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5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荣华建材制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荣华建材制粉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荣华建材制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荣华建材制粉厂改扩建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新桥社硅厂内，项目为扩建，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1%；项目占地面积11350m<sup>2</sup>，建筑面积约900m<sup>2</sup>。

主要内容：拆除原有部分老旧设施及规整厂区场地，新增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原有一条生产线，本次扩建两条，改扩建完成后共三条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备用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量为 6500 吨，其中内墙腻子粉 4500 吨，外墙腻子粉 1500 吨，石膏粉 50 吨，抗裂王 450 吨。项目代码：2204-533103-04-01-47251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生产车间三面设置围挡，车间搭建顶棚，物料料场设置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厂区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破碎和研磨筛分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生产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和场地硬化。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施肥，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和收集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周边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

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6月28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